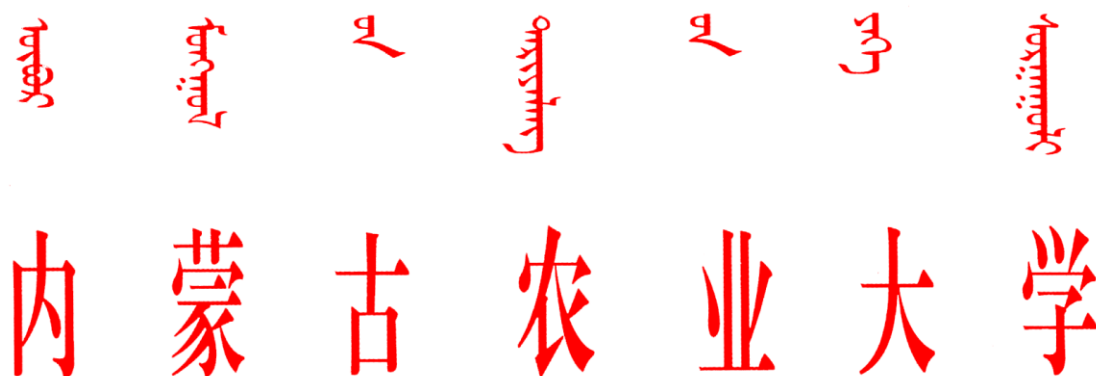




内农大教字〔2020〕22号

关于开展 2020-2021 学年第一学期 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深入了解学校本科教学运行情况，规范教学与教学管理工作，及时发现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，提高本科教学质量，学校定于 11 月 12 日-27 日进行期中教学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1. 学校成立教学检查组，负责督查各教学单位自查落实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。
2. 各教学单位成立以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教学检查小组，负责本单位教学的全面自查工作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本次教学检查除进行常规的教学运行状况检查外，还要重点检查以下内容：

1. 教学进度执行情况。

2.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进展情况。
3. 一流本科专业申报工作及建设情况。
4. 专业认证工作推进情况。
5. 实习和实验课程开出情况。
6. 教研教改工作开展情况。
7. 课程建设方面，五类“金课”建设情况。
8. 学院(部)督导组工作情况。
9. 教学档案资料（特别是上学期线上教学档案资料）形成与管理情况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学校督查和教学单位自查相结合，11月12日-20日，各教学单位按照学校的重点检查内容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定教学检查方案并组织实施。11月23日-27日，校教学检查领导小组深入各教学单位查阅教学档案材料，进行现场核实、督查。

四、检查要求

1. 各教学单位要始终坚持“以本为本、质量立校”的原则，按照学校要求全面开展自查工作。
2. 将常规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，深入教学一线了解情况，广泛开展调研，听取师生对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或建议，努力解决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务求实效。
3. 对于较突出的问题及时进行研究，提出整改方案，对不能自行解决的突出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报教务处。
4. 各教学单位自查工作结束后，要按照检查内容，以写实方式逐项认真总结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，于11月20日前交教务处。

教学质量科（教务处 109 室）。

5. 期中教学检查结束后，学校检查组将以会议或书面形式向各教学单位反馈学校检查结果；各教学单位要在一定范围内向师生反馈检查结果。

附件：

1. 2020-2021 学年第一学期期中教学检查总结（提纲）
2. 学校教学检查组到各教学单位时间安排

内蒙古农业大学教务处

2020 年 11 月 12 日

抄 送：校领导

内蒙古农业大学教务处

2020 年 11 月 12 日印发

（共印 5 份）